桃園市選舉委員會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桃選二字第11332500041號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人數。

依據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19條第2項、第34條第5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，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3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第5款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2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人人數（詳如附表）。